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08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1月1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996.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9月26日为授予日,以4.8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1名激励对象授予6,0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9月26日

2.授予数量:5,996.00万股

3.授予人数:485人

4.授予价格:4.8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施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996.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9814%。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胡永红	总经济师	24.00	0.40%	0.0039%
2	聂宁新	总经理助理	24.00	0.40%	0.0039%
3	杨志明	总经理助理	24.00	0.40%	0.0039%
4	李胜利	职工董事	24.00	0.40%	0.0039%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81人)		5,900.00	98.40%	0.9657%
6	合计		5,996.00	100.00%	0.9814%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获授条件而被取消授予,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万股。因此,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8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6.0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430号),截至2022年10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485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28,840.7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5,9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总股本及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941,176	59,960,000	412,901,1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6,529,412	-59,960,000	5,696,569,412
合计	6,109,470,588	0	6,109,470,588

七、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21,767.88万元,2022年至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996.00	21,767.88	2,060.39	7,890.86	6,924.60	3,565.09	1,326.9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6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情形。

2.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霍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230,705,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35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230,705,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3513%。

(八)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26,996,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6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26,996,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644%。

(九)董事8人、监事3人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4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30,260,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反对441,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0,550,9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14%;反对441,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353%;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30,260,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反对441,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0,550,9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14%;反对441,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353%;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30,260,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反对441,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0,550,9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14%;反对441,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353%;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30,260,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反对441,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550,9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14%;反对441,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353%;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潘兴高 王俊杰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指派潘兴高、王俊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获美国FDA加速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15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美国合作方ImmunoGen, Inc.(以下简称"ImmunoGen")对外宣布,其用于治疗铂耐药卵巢癌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ADC药物ELAHERE?(mirvetuximabsoravtansine-gynx,研发代码:IMGN853、HDM2002)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加速批准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ELAHERE?相关情况

ELAHERE? 为中美华东与ImmunoGen合作开发的针对叶酸受体α(FRα, 一种在卵巢癌中高表达的细胞表面蛋白) 靶点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ADC药物,由FRα结合抗体、可裂解的连接子和美登木素生物碱DM4组成。中美华东拥有该产品在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独家临床开发及商业化权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2022年5月23日,ImmunoGen宣布美国FDA已受理该产品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并授予优先审评资格。2022年11月15日(中国时间),ImmunoGen宣布该产品获得美国FDA加速批准上市。

ELAHERE? 是美国FDA批准的首个用于铂耐药卵巢癌的ADC药物,用于治疗叶酸受体α(FRα)阳性且既往接受过1-3线全身治疗方案的铂耐药卵巢上皮性癌、输卵管癌或原发腹膜癌的成年患者。

ELAHERE?是依据FDA的加速批准路径,基于关键性SORAYA试验的客观缓解率(ORR)和缓解持续时间(DOR)数据获得批准。SORAYA试验是一项单臂研究,入组106名铂耐药卵巢癌患者,患者入选标准是FRα高表达、先前已接受过1-3线治疗方案且至少接受过一线含Avastin?(贝伐珠单抗)治疗的铂耐药卵巢癌患者。该研究的主要终点为经研究者评估的ORR,关键次要终点为DOR。研究者评估的ORR为31.7%(95%置信区间[CI]:22.9,41.6),包括5例完全缓解(CR)。研究者评估的中位DOR为6.9个月(95%CI:5.6,9.7)。ELAHERE?的安全性已经在三项临床研究的汇总分析中得到了评估,这三项临床研究共包含464名FRα阳性且铂耐药卵巢上皮性癌、输卵管癌或原发腹膜癌患者,这些患者接受了至少一次ELAHERE?给药(6mg/kg调整的理想体重(AIBW),每3周静脉注射一次)。

目前ImmunoGen正在开展另一项国际多中心、随机、对照Ⅲ期研究(MIRASOL研究)。MIRASOL研究是一项旨在将ELAHERE?的加速批准转为完全批准的确证性关键临床试验,现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ImmunoGen预计将于2023年初获得关键数据(top-line data)。在BLA审查期间,FDA要求ImmunoGen提交MIRASOL研究的初步ORR和DOR数据。为了保证正在进行的MIRASOL试验的数据完整性,独立的第三方统计学家进行了分析,并将结果直接提交给了FDA。

由罗氏开发的VENTANA FOLR1 (FOLR1-2.1)RxDx伴随诊断试剂盒,用于检测符合ELAHERE?条件的卵巢癌患者,同时获得FDA批准。

二、ELAHERE?中国临床注册进展情况

ELAHERE? 在中国首个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1年3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包括上述一项国际多中心Ⅲ期研究和一项评价中国成人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的Ⅰ期研究(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号)。另一项中国关键性单臂临床试验也于2021年8月获得NMPA批准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号)。

ELAHERE? 的国际多中心MIRASOL III期临床试验2022年7月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2022年7月,其在中国的I期临床试验PK药代研究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2022年8月,其在中国的Ⅲ期单臂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预计将于2022年底前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目前,该产品在中国的相关临床及注册工作正按计划推进,公司计划于2023年下半年向NMPA递交BLA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铂耐药卵巢癌为难治性疾病,生存期短,存在严重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自2014年以来美国FDA没有批准用于该适应症的新疗法,此次ELAHERE?获得加速批准上市是卵巢癌治疗领域的巨大突破。ELAHERE? 为全球首个FRα靶点ADC药物,是公司肿瘤创新药管线的重点在研产品。ELAHERE?于美国获加速批准上市,对其在中国获批上市构成积极影响。公司将继续全力开展这款产品在中国的临床开发及注册工作,推动其尽早造福中国卵巢癌患者。

在ADC领域,公司持续加大差异化纵深布局,先后投资了抗体研发生产公司荃信生物、ADC连接子与偶联技术公司诺灵生物, 孵化了拥有ADC药物毒素原料全产品线的珲达生物,控股了多抗平台型研发公司道尔生物,已具备较强的ADC研发技术积累。通过与ADC领域全球新兴的科技公司Heidelberg Pharma开展股权投资及产品合作,引入多款ADC创新产品,公司进一步丰富了肿瘤领域创新产品管线,并在ADC领域实现差异化纵深布局。

未来,公司将把自身ADC研发技术积淀与Heidelberg Pharma先进的专有ATAC技术平台充分融合,形成华东医药独有的ADC全球研发生态圈,逐步打造差异化的ADC自主研发平台,做强做优肿瘤产品创新链和ADC领域生态链。公司已成立独立的ADC研发中心,将以未被满足临床需求为驱动,积极对接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团队,整合生态圈优势资源,计划在三年内立项开发不少于10款ADC创新产品并积极推动注册临床研究。

肿瘤领域是公司创新研发的核心战略领域之一。目前,通过自主研发及外部合作的驱动模式,公司在肿瘤领域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管线,拥有近十款全球创新药,覆盖实体瘤与血液瘤领域。公司在研产品1类创新药迈华替尼片,用于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已完成III期临床受试者整体入组,预计2023年第二季度结束III期临床后开展上市申报工作。公司与盛诺基合作市场推广产品——小分子免疫调节国家1类创新药淫羊藿素软胶囊已于2022年5月正式商业化上市销售。

ELAHERE?在中国目前仍处于项目开发阶段,后续仍需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及提出注册申请,经NMPA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后续的研究开发、申报注册到投产的过程中,亦可能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产品研发注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ELAHERE?获得美国FDA加速批准上市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培生	是	34,000,000	14.78%	4.66%	2019年02月12日	2022年11月14日	长兴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34,000,000	14.78%	4.6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培生	230,112,000	31.54%	84,000,000	36.50%	11.51%	43,500,000	51.79%	129,084,000	88.35%
合计	230,112,000	31.54%	84,000,000	36.50%	11.51%	43,500,000	51.79%	129,084,000	88.35%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2、债券代码:128039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77元/股

4、转股时间: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5、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截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77元/股的85%,即4.90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三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元/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8元/股调整为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4元/股调整为5.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4日起生效。

2020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起生效。

2021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81元/股调整为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起生效。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5.79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77元/股的85%,即4.90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3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线上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2,534,891,5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84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76,054,6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7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追加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4,588,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35%;反对10,303,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51,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4527%;反对10,303,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547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633,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62%;反对48,257,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3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96,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5482%;反对48,257,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451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627,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60%;反对48,263,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90,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5403%;反对48,263,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458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4,745,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1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08,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9%;反对14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作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06,8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57%;反对14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06,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057%;反对14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志鹏,王宸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3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2年7月25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2年8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7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等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8人,代表股份66,385,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2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5,459,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0,925,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30%。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4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部分董事因在外地出差,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385,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